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年度，本人作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贲圣林，男，1966年1月出生，博士学位，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创始院长和金融科技研究院创始院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创始联席所长，北京前沿金融监管科技研究院创始院长，全国工商联国际委员会委员，中华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中央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成员，浙江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浙江数字金融科技联合会创始会长，广东金融专家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等。

本人于2020年10月19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任职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中，本人还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还兼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目前包含公司在内担任独立董事的家数未超过3家。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性的各项要求和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6次。本人出席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出差未能出席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会议（因出差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对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代为表决），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议案及其他非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23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本人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对公司经理层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和年度经

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讨论、研究和审阅，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对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进行考核评价，并对经理层薪酬进行核定，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2023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1月，公司已完成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也在起草制定过程中，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年度，本人认真谨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保持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的顺畅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业务经营方面，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与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及股东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就公司内审计划、加强内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期、按计划推进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和计划；积极同公司股东沟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公司能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董事会秘书及董办工作人员能定期不定期同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为本人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2023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行为，是各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各项关联交易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严格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未提出异议。

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门机构,为期一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135万元,较2022年度保持不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任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九）董事、高管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6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董事及高管人员2022年度实际从公司取得的薪酬系由2022年基薪及以前年度清算年薪余额合计组成，并对具体金额进行了审议确认；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薪酬核定的议案》，依据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薪酬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审议后，对经理层成员2022年度薪酬进行了考核定。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面临的挑战和董事、高管在任职岗位取得的工作绩效，相关程序合法合规，薪酬额度公允合理。

（十）其他事项

2023年度，除上述事项外，本人还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向其参股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

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2024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发挥专业特长和独立性，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协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水平、风险管理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2024年4月11日